

工程项目延期，过往行人和车辆请绕行！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宋哲哲）4月1日，记者从市公路管理局获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和市公路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省道S237沁新线纸厂口桥、杜庄桥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延期的通告》。

通告显示：原计划于2024年4月4日完成的省道S237沁新线纸厂口桥、杜庄桥重建工程，因受年初低温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需对项目工期进行顺延。延期时间：纸厂口桥项目工程延期至2024年4月14日；杜庄桥项目工程延期至2024年4月25日。

同时，通告还公布了绕行路线：一、自南向北方向的车辆绕行路线：国道G344→汝阳→寄料段（汝寄线）；二、自北向南方向的车辆绕行路线：省道S241→汝州市区双拥路→滨河路→汝南大道→杨虎路。

通告提醒：广大过往行人和车辆，以上绕行路线为单行路线，望过往车辆遵守交规、安全行驶。

纸厂口桥项目工程延期至2024年4月14日；杜庄桥项目工程延期至2024年4月25日。

同时，通告还公布了绕行路线：一、自南向北方向的车辆绕行路线：国道G344→汝阳→寄料段（汝寄线）；二、自北向南方向的车辆绕行路线：省道S241→汝州市区双拥路→滨河路→汝南大道→杨虎路。

通告提醒：广大过往行人和车辆，以上绕行路线为单行路线，望过往车辆遵守交规、安全行驶。

通告提醒：广大过往行人和车辆，以上绕行路线为单行路线，望过往车辆遵守交规、安全行驶。



施工期间绕行路线示意图

我市辖区 8 个路口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4月1日，记者从市公安交警大队获悉，为加强我市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行政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在我市辖区 8 个重要交通路口增设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这 8 个路口分别为：汝河北路与古梁大道交叉口、G207 与幸福大道交叉口、广成东路与杨庄路交叉口、丹阳路与富民一街交叉口、向阳路与双拥路交叉口、宏翔大道与望城路交叉口、龙山大道与梦想大道交叉口、龙山大道与常付线交叉口。从 4 月 8 日起，这些路口将查处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违反禁令标志指示、不按导向车道行驶、逆向行驶、驾车接拨手持电话、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因为没钱 就去盗窃

民警抓一

找工作失意，手里没钱又无力，但这绝不是盗窃的理由。近日，市公安局洗耳河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3月9日，洗耳河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其停放在绿洲广场内的电动车被盗。接报后，该所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调查。经了解，失主张女士骑车来到绿洲广场附近办事，因为太着急忘记拔掉车钥匙，当再次返回时却发现电动车已被人盗走。

经调查发现，在张女士电动车被盗之前，一名男子在附近徘徊许久，当其观察发现四周无人注意之时，快速将电动车盗走。经过民警的不懈努力，最终锁定了嫌疑人兰某某的身份并成功将其抓获。民警将兰某某依法传唤到派出所，兰某某对自己在绿洲广场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兰某某交代，3月9日，在绿洲广场北门等朋友一起商量找地方上班，无意中看见一辆电动车钥匙没有拔，因其没钱再加上想着有电动车后就可以骑车回到出租屋，就生出盗窃念头。嫌疑人到案后，派出所民警找到了张女士被盗的电动车，并将其归还。见到失而复得的电动车，张女士说：“没想到你们这么快就把家破了，效率太高了，非常感谢！”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民警提醒：各位车主外出时请务必选好停车位置，做到高车开锁。市民朋友更不要贪图便宜到非法市场购买赃车。买旧车时应核实购车发票，确认车辆来源等，以防手续有假，而不能“合法拥有”，更为自己或他人电瓶车再次被埋下祸根。另外，明知赃车，购买和销售都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来源：“平安汝州”微信公众号

宝丰八旬老翁迷失方向 汝州交通执法暖心帮扶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宋乐义 通讯员 王瑞刚 仝霖）3月31日上午，我市汝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服务站交通执法人员李世超、高凝莹在执勤时发现，一位老人手推电动三轮车在国道上步履维艰，于是赶忙上前帮忙并询问情况。

了解到具体情况后，交通执法人员立即启动老人逃逸事故处置预案，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赵矿利、事故科科长李云生迅速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和实地走访调查，第一时间围绕案情展开细致分析研判。由于肇事车辆与行人发生碰撞后现场遗留物较少、痕迹不明显，侦查难度非常大。

此时天色已晚，专案组民警顾不上休息片刻，迅速兵分五路，以案发现场为中心，采用“两头挤、扎口袋”式方法，在肇事现场方圆二十余公里内拉起一道严密“追踪网”。经过 20 个小时昼夜不休的全力奋战，成功锁定肇事车辆及肇事嫌疑人马某，并将其一举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马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汝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温馨提示：家中有老人的市民一定要加强对老人的看护，特别是患有疾病或行动不便的老人，不要让其独自外出，以免迷路、走失或发生意外。

汝州交警连破两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心存侥幸肇事逃逸，难逃法网终被抓获。近日，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一举破获 2 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有力地打击了交通肇事逃逸者的侥幸心理，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的呼声。

3月14日上午11时许，该大队指挥中心接报警称，13日20时许，在庙下镇湾子村路段，一行人被一辆两轮电动车撞翻后受伤，两轮电动车驾驶人驾车逃逸。接警后，巡逻二中队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工作。

通过连续工作，3月18日18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庙下镇小寨村成功将肇事嫌疑人程某及事故车辆查获归案。经审讯，嫌疑人程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月22日19时许，S241省道纸坊镇刘楼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名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电动三轮车肇事逃逸。市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接警后，立即启动老人逃逸事故处置预案，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赵矿利、事故科科长李云生迅速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和实地走访调查。

通过连续工作，3月18日18时许，专案组民警在庙下镇小寨村成功将肇事嫌疑人程某及事故车辆查获归案。经审讯，嫌疑人程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3月22日19时许，S241省道纸坊镇刘楼村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名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电动三轮车肇事逃逸。市公安交警大队事故科接警后，立即启动老人逃逸事故处置预案，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赵矿利、事故科科长李云生迅速带领民警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勘查工作和实地走访调查。

调查，第一时间围绕案情展开细致分析研判。由于肇事车辆与行人发生碰撞后现场遗留物较少、痕迹不明显，侦查难度非常大。

此时天色已晚，专案组民警顾不上休息片刻，迅速兵分五路，以案发现场为中心，采用“两头挤、扎口袋”式方法，在肇事现场方圆二十余公里内拉起一道严密“追踪网”。经过 20 个小时昼夜不休的全力奋战，成功锁定肇事车辆及肇事嫌疑人马某，并将其一举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马某对其交通肇事逃逸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市司法局

争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3月28日，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副局长孙建一行莅汝，对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进行考察调研。

考察调研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询问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全面了解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机构建设、人员构成、作用发挥等情况，查看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功能区布局、基础设施配备等情况，详细听取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小加”智能触摸屏一体机使用介绍，并现场使用“互联网无人律所”进行线上咨询，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民窗口工作人员、值班律师深入交流，详细了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情况。随后，考察调研组一行还到汝州市公证处、平顶山金正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和小屯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考察调研。考察调研组一行对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给予肯定，现场

反馈了检查情况，并对进一步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临街设置，打造一站式便民法律服务大厅，占地面积约 450 平方米，设置有办公区、服务区、等候区、宣传区（资料取阅区）等功能区域，配备有“互联网无人律所”、“法小加”智能触摸屏一体机、视频会议系统，对群众诉求实行一窗式受理、一条龙服务，形成涵盖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等多项职能为一体的便民服务区，可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去年以来，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办理公证案件 2905 件、法律援助案件 1060 件、人民调解案件 169 件、提供法律咨询 1982 人次。

汝州市将以此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省级示范点创建为契机，优化服务内容，做好经费保障，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提高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汝州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法治汝州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市司法局

以述职促履职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 杜钰奇）3月28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 2023 年度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述职会。

会上，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围绕履职事项落实情况现场述职，由各职能部门参与评分，核实履职以来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履职尽责情况。根据各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的现场述职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现场最终评出骑岭乡、米庙镇、纸坊镇 3 个优秀等次，其余均为称职等次。会后，市司法局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进行了执法能力现场测试，以述职促履职，以考试提能力，着力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去年 10 月份以来，市政府将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7 个行政执法单位共计 71 项审批执法事项下放乡镇实施。为做好乡镇赋权的后续承接工作，市司法局提



相关负责人述职

升站位，精心谋划，积极与市委编办协调，完成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准副科级建制，调配综合执法大队人员，规范办公场所建设，配备执法装备，推动乡镇挂牌成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宣传，组织职能部门选派业务骨干，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帮扶指导，先后组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跟班轮训、执法实操培训等 5 场次，累计培训 450 余人次，帮助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执法技能，有力提升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市检察院

喜获政法系统多项荣誉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捷报频传，再获佳绩。3月28日，汝州市政法暨信访稳定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宣读了《中共汝州市委、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 年度平安建设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 2023 年度汝州市优秀政法单位和优秀政法干警的决定》和《中共汝州市委、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3 年度信访工作和 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汝州市检察院及业务部门多名干警共获得 13 项荣誉。其中，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获得汝州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优秀单位荣誉和汝州市 2023 年度信访工作综合先进单位荣誉。汝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获得汝州市 2023 年度依法处理信访违法行为工作先进单位荣誉。汝州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汝州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获得汝州市优秀政法单位荣誉。唐雪霞、徐世祥获得汝州市 2023 年度平安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焦小杰、陈晓亮获得汝州市优秀政法干警荣誉。郭森磊、陈锡平、杨向荷获得汝州市 2023 年度信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陈晓亮获得汝州市 2024 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稳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

简讯

◆3月25日，河南警察学院指挥战术系党总支副书记徐健一行，深入汝州市公安局调研实习工作并看望慰问实习生，了解他们实习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

郭营战 张少格
◆3月26日下午，汝州市 2024 年司法行政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在市司法局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总结回顾了 2023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安排部署 2024 年工作。许艳芳